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693.52万元,同比增长29.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87万元,同比增长39.84%;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4元,同比增长41.67%。

4.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31,37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经过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3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孙元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马亚男女士、张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期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1.孙元华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员。现任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焦炉车辆设计院副院长。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马亚男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制造事业部办公室主任、团委副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冶电设备制造事业部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现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张辉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科科长、审计部部长助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大连华锐重工(宁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大连海大华锐海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3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91,606,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21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91,616,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205,5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9,900股,反对205,5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942%。

5.《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表决结果:191,616,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205,5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9,900股,反对205,5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942%。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5日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36,972,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62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22%(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合计代表12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6,955,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5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8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221,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4%。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72,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221,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君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846,3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02,960,467股的比例为35.2575%;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5,2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960,467股的比例为0.1202%。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7,5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02,960,467股的比例为0.1746%;其中,中小股东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7,5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960,467股的比例为0.1746%。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9,073,9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960,467股的比例为35.4321%;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72,8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960,467股的比例为0.294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9,069,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9,069,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9,069,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49,069,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68,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8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49,069,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069,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68,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8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069,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68,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8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56,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687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建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7、议案名称: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8、议案名称: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9、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10、议案名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11、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12、议案名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13、议案名称: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14、议案名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55,032	99.9977	1,100	0.00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胡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2,533	99.9924	是
15.02	关于选举包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2,533	99.9924	是
15.03	关于选举王卫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2,533	99.9924	是
15.04	关于选举应思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2,532	99.9924	是
15.05	关于选举赵建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2,532	99.9924	是
15.06	关于选举陈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2,532	99.992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祝立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2,532	99.9924	是
16.02	关于选举王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2,532	99.9924	是
16.03	关于选举罗娟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2,532	99.992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选举徐卫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7,552,532	99.9924	是
17.02	关于选举李文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7,552,532	99.99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0,776	99.7566	1,100	0.2434		
7	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50,776	99.7566	1,100	0.2434		
9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50,776	99.7566	1,100	0.2434		
10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776	99.7566	1,100	0.2434		
14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450,776	99.7566	1,100	0.2434		
15.01	关于选举胡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77	99.2035				
15.02	关于选举包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77	99.2035				
15.03	关于选举王卫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77	99.2035				
15.04	关于选举应思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76	99.2033				
15.05	关于选举赵建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76	99.2033				
15.06	关于选举陈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76	99.2033				
16.01	关于选举祝立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76	99.2033				
16.02	关于选举王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76	99.2033				
16.03	关于选举罗娟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76	99.2033				
17.01	关于选举徐卫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48,276	99.2033				
17.02	关于选举李文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48,276	99.20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8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上述议案已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恩顺、宋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